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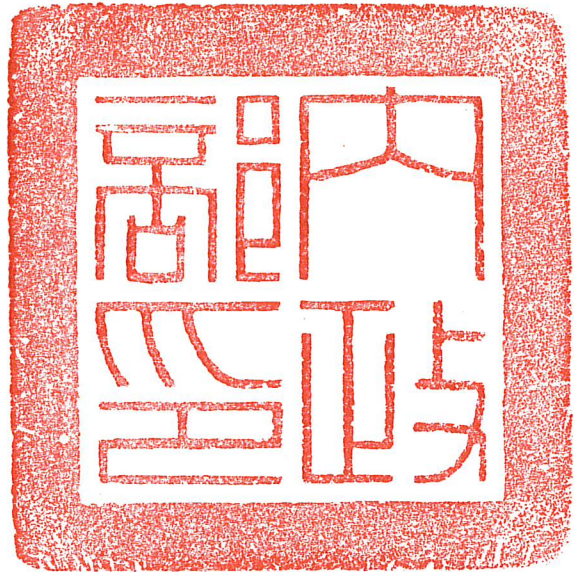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二、第二類案件：

（一）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本類案件給予二個月之補正期限。

三、第三類案件：

(一)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補正期限。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本類案件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特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補正期限，其中第一類及第三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一次為限，第二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二次為限。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前揭三類案件均不得展延補正期限。

五、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六、前五點之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且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七、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一二八五〇號令廢止。

部長 徐國勇